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47號

聲 請 人 蔡雅竹

被 告 蔡騰緯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陳玉屏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陳泳良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陳冠瑋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曾祥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永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侯勁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12 選任辯護人 許宏迪律師

13 被 告 楊天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16 ○○○○○○○○○○）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第
19 48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駁回。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第486號被告
24 蔡騰偉等人被訴詐欺等案件，經判決宣告沒收被告陳冠瑋扣
25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9,00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聲請人為該49,000
27 元之權利人之一，因該案已判決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
28 3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29 二、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
30 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31 之，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
02 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
03 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
04 給付之，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因犯罪
05 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
06 害人而言，並應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執行之（最高法院
07 110年度台抗字第78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被告陳冠瑋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
09 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第486號判處罪刑，並就扣案
10 之犯罪所得49,000元諭知沒收、追徵，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
11 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上訴字6446號審理中，全案
12 尚未確定。是聲請人聲請發還被告陳冠瑋經沒收或追徵之4
13 9,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聲請人仍得依前揭說
14 明，於刑事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由執行檢
15 察官依據確定判決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指揮執行，併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20 法 官 吳昱農

21 法 官 劉思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家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